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

(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
公眾有限公司)

**Acotec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9)

聯合公告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自願部分現金要約，以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最多6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部分要約完成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花旗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股份2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3,702,962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及批准部分要約及(2)部分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要約結束及部分要約的接納水平及批准水平

部分要約於2023年2月9日(即最後完成日期)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

- (i) 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涉及251,150,204股股份(「接納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4%)的部分要約；及
- (ii) 持有207,581,256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66.24%)的合資格股東批准部分要約。

比例配額的基準

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i)倘接獲203,702,962股或以下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股份將獲承購；及(ii)倘接獲逾203,702,962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203,702,962股股份(即作出部分要約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B = 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股份數目

由於合資格股東合共提呈251,150,204股股份以供接納，要約人僅會承購每名接納股東所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的81.11%。根據部分要約，零碎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部分要約項下的最高數目，即203,702,962股股份。

結算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a)根據部分要約應向其支付的款項之匯款(經計及對其所接納部分的任何下調、相關接納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b)並無獲要約人承購的股份的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將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即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發出，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碎股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六週期間(即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24日)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概無保證零碎股份的對盤。

CMI及CIW配售股份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於部分要約完成後，若干IU股東可能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而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該等IU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根據CPE不可撤回承諾，CMI與CIW已同意及承諾，自聯合公告日期起及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

四時正，與獨立配售代理及／或一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出售或處置有關數目的股份，從而將導致CMI、CIW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視為一個整體)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

本公司已獲CMI及CIW告知，於2023年1月17日，CMI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配售協議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以令CMI、CIW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整體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由於要約人向CMI及CIW購買股份，所購買的數目令CMI、CIW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整體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CMI及CIW因此毋須根據配售協議或CPE不可撤回承諾出售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i)要約人持有合共203,702,96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及(i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即Cosmic Elite、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及Sino Bright Star Ventures Limited)合共持有38,938,53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2%)。

因此，於部分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22.58%，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佔已發行股份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根據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Cosmic Elite與李女士已同意並向要約人承諾，除非獲法律禁止，彼等將(且將促致)應要約人的書面要求，在聯交所可接受的時限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在場內或場外能夠出售的有關股份數目(惟無論如何不超過6,267,783股股份)，從而於最後完成日期後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達到遵守聯交所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此外，根據Cosmic Elite不可撤回承諾，Cosmic Elite與李女士已同意，彼等將盡合理努力協助本公司在聯交所允許的最後完成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發表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的獲豁免主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收購203,702,96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並成為有關股份的擁有人。

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花旗集團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

- (i) 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惟根據部分要約將予收購的接納股份除外；或
- (i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花旗集團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就部分要約行使股份(由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商代表有權就部分要約投票的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該等股份並無酌情投票權)所附帶的投票權。於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前，花旗集團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就接納部分要約交回任何股份(作為簡單託管商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要約人於部分要約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故要約人將可自由進一步收購股份，而不會產生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惟須受收購守則規則28.3所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要約期結束後12個月期間內收購本公司投票權的限制所規限)。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203,702,962	65.00
董事		
李女士 ⁽¹⁾	25,599,016	8.17
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 ⁽²⁾	807,078	0.26
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³⁾	10,528,440	3.36
Sino Bright Star Ventures Limited⁽⁴⁾	2,004,000	0.64
公眾股東		
CMI	29,965,444	9.56
CIW	616,445	0.20
Bliss Way Limited ⁽⁵⁾	7,139,001	2.28
其他公眾股東	33,026,785	10.54
合計	313,389,171	100.00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osmic Elite (持有25,599,01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7%)由Nexus Partners(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Joy Avenue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Joy Avenue Family Trust為李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李女士及一間由李女士持有的公司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及Legend Zone(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案麗女士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分別持有95.31%及4.69%權益。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Silvio Rudolf Schaffner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 (持有10,528,44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乃為持有股份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而成立。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歸屬於李女士，而Sino Fame Ventures Limited須根據李女士的指示行使該等投票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1,7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無該等僱員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1,7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歸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4) Sino Bright Star Ventures Limited (持有2,0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4%)乃為持有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而成立。Sino Bright Star Ventures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歸屬於其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的諮詢委員會，而李晨先生(本公司的業務開發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目前為諮詢委員會的唯一成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 (5) Bliss Way Limited為僱員激勵平台，擁有約3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Bliss Way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Bliss Way Limited唯一股東的最終控制人為李晨先生。Bliss Way Limited的唯一董事已議決Bliss Way Limited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股份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Boston Scientific Group plc
董事
Carla Madrid Magalhães Nascimbeni 及
Cindy Maria Mols-Duisings

承董事會命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李靜

香港，2023年2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Carla Madrid Magalhães Nascimbeni*及*Cindy Maria Mols-Duisings*。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靜女士及 *Silvio Rudolf SCHAFFNER*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柯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琦醫師、倪虹女士及潘建而女士。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